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第0428-1号

致：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600105）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鼎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永鼎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永鼎股份或者其他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仅就与永鼎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4) 本所已得到永鼎股份保证，即永鼎股份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永鼎股份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5)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鼎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永鼎股份的股权，与永鼎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7年8月31日，永鼎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二) 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07.655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07人。

2020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

情况未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1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7.655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鼎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有关规定，如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7-2019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2016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2016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2016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根据公司2014-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45,559.18元，较2014-2016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694,369.30元，增长率低于100%，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已授出未解

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永鼎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07.655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07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永鼎股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95元。

《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股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永鼎股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63,893,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

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3.04元/股（四舍五入）。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回购总股份数（707.655万股）乘以回购价格（3.04元/股），即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21,501,825.00元。上述回购价款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鼎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永鼎股份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国兴



郎一华

负责人：



汤敏

2020年4月24日